

##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 月 2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由董事长海乐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为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拟修订《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9 年 1 月）》。

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旌德县中医院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及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关联方旌德县中医院拟向商业银行融资不超过 2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融资”），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旌德宏琳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旌德宏琳”）、旌德县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就本次融资对商业银行提供担保。

公司及旌德宏琳拟为担保公司本次融资担保事项提供信用保证作为反担保；同时，公司另拟将持有的旌德宏琳 84%的股权质押给担保公司作为反担保。

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上述担保额度、担保及反担保范围内，全权办理旌德县中医院本次融资涉及的担保及反担保事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判断旌德中医院为公司关联方，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向旌德县中医院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及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因本次董事会对《公司章程》做了相关修订，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董事会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上述《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将于《公司章程》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后生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19年1月21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04）。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5日